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1634號

原告 劉枝鑫
被告 文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蔡奇能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預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陸仟萬元（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即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伍拾肆萬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如數預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5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王沛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5 日
書記官 邱筱菱